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因應其他相類法例就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訂明的相關安排，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加入業外人士；及
2. 核實建造業議會就建造合約徵收的徵費是否涵蓋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；若是，考慮委任建造業議會擔任升降機／自動梯的工程人員／工程師／承辦商的註冊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1日